

海南环审〔2024〕23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海南区桌子山煤田白云乌素 I 勘探区，总用地面积 97231m<sup>2</sup>。本项目对厂区现有破损道路及地面进行修缮，对现有 1#储煤棚新增高压喷雾洒水设施，新建 1 座占地面积约 11062m<sup>2</sup>的 2#储煤棚及其配套设施（静态储煤量为 4.8 万 t，转载次数为 5 次/年，转存煤炭量设计为 24 万 t/a），新建 1 座占地 3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年存放废油桶 1t/a，废矿物油 0.6t/a），新建 1 座 3 万 m<sup>3</sup>的蓄水池及其配套泵房，并购置气浮机、叠螺机等设施，对现有水处理工序进行扩建（水处理能力由 1500m<sup>3</sup>/d 扩建为

84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12197.76 万，其中环保投资 2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2%。

2024 年 6 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1-150303-04-02-91472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 年 12 月 24 日